

三、又，經濟部工業局自民國 100 年開始受理木竹製品產業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以重大生產製程必須在臺灣完成之前提下，確認木竹製品均符合安全性及功能性基準，未來將就原料為國產木竹原材之製品，研議規範須取得「國產木竹材生產地證明書」，始符合 MIT 微笑產品驗證之原產地認定，有助於建立產銷履歷制度。

四、此外，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針對木竹材履歷管理制度之建立，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針對本國森林產出之木竹材，已研議建置國產木竹材合法來源及可追溯系統，並將規劃國產木竹材及其加工品出口時，須檢附國產木竹材合法來源證明文件始得出口之條件，以打擊非法貿易，加強保護臺灣森林。

(二)加入亞太經合會（APEC）之「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非法貿易專家小組」（EGILAT），參與國際間打擊非法木材貿易議題；另為防堵國際非法木材貿易，將調查我國木材產業主要消費國家進口數量，評估限制對相關產業衝擊影響，並與相關木材出口國洽談限制非法木材貿易措施及擬定國內產業因應及輔導措施。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英語教學應檢討英語向下延伸教學相關政策，並應與相關補助措施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49）

蘇委員巧慧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英語教學應檢討英語向下延伸教學相關政策，並應與相關補助措施脫鉤」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本部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相關研究發現，學生進行英語學習應於教學環境及設備、師資專業準備程度及課程規劃完善之前提下進行，並考量國小學生語言學習發展之進程，以國小三年級起始較為合宜；故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國民小學英語學習起始年級為三年級，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且應持續挹注相關資源以提升英語學習環境、設備及師資專業，確保學生英語學習之成效。

二、惟考量各地方政府教學資源、師資條件各有不同，部分縣（市）具備辦理英語向下延伸教學之條件，爰本部為監督並維持英語教學之品質，訂定「各縣（市）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施計畫報請備查注意事項」，有辦理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需要之縣（市）政府，應研提完整之申請計畫送本部，本部就設備、教材、師資與正式課程銜接等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源得以穩定挹注等予以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目前辦理向下延伸之縣（市）政府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6 縣（市）。

三、另為整體提升各縣市政府英語教學品質及成效，本部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提供經費予各縣（市）政府發展英語教學設備、課程教學活動與師資專業成長等，以逐步提升各縣（市）政府之英語教學成效；惟上述辦理英語教學

向下延伸之 6 個縣（市）考量其師資水準及相關教學環境設備均較其他縣（市）政府充分，爰未予補助英語教學設備之經費，然有關學生學習及教學活動等經費仍給予補助。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治及國際合作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47）

陳委員就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治及國際合作研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自 2015 年下半年起持續蔓延，本部於今（105）年 1 月 22 日公告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由於巴西與法屬玻里尼西亞之小頭畸型及神經系統異常群聚，世界衛生組織（WHO）於本年 2 月 1 日宣布茲卡病毒感染症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關注事件（PHEIC），我國即於 2 月 2 日提升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五類傳染病，並成立茲卡病毒感染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三級開設，當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參與單位包括本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外交部、科技部、國防部，藉由指揮中心平台分工合作，加強協調、積極作為，以防範國內發生流行疫情。截至本年 4 月 20 日指揮中心已召開 27 次會議。
- 二、為降低國人感染風險，本部疾病管制署已採行四大策略，包括訂定防治策略與醫療整備、邊境檢疫與境外防疫、加強民眾之衛教溝通、提升檢驗量能與整備，分別說明如下：

（一）防治策略與醫療整備

已於本年 2 月 1 日公布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手冊及工作指引，並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即時更新國際最新訊息及專業建議。於 2 月 5 日、19 日召開 2 次專家會議，針對孕婦、新生兒等高危險群研擬相關防治策略，訂定有流行地區活動史之民眾自當地離境應暫緩捐血和安全性行為等預防措施。此外，為能落實相關防治作為，於 2 月 22 日邀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六個網區之正副指揮官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召開防治工作協調會議。

（二）邊境檢疫與境外防疫

於國際港埠實施入境旅客體溫篩檢，對於來自疫區體溫異常者採集血液檢驗茲卡病毒並給予衛生教育。持續掌握國際疫情，對於現正具流行疫情之中南美洲、大洋洲、亞洲及非洲等 48 國，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為警示（Alert），提醒民眾前往當地應做好防護措施，包括鄰近我國之泰國、馬爾地夫、菲律賓及越南。透過多元管道提供旅行業者、領隊導遊等族群疫情訊息及預防措施，特別呼籲孕婦等高危險族群延後前往流行地區。另外，派遣防疫醫師前往巴西及宏都拉斯，瞭解當地茲卡病毒最新疫情發展與防疫應變作為，同時對當地僑民給予防疫教育。

（三）加強民眾之衛教溝通

持續舉行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訊息，提醒民眾預防措施及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並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設置「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提供民眾即時及